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更改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 (1) 姚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2) 彭先生獲任命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姚志鴻先生（「**姚先生**」）因工作安排調動，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之一（「**授權代表**」），並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姚先生確定彼與公司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合交易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彭啟輝先生（「彭先生」），本公司的財務經理，獲任命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生效。彭先生擁有超過八年的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彭先生持有從英國阿斯頓大學（Aston University）會計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及楊德斌先生。